

证券代码: 688472 证券简称: 阿特斯 公告编号: 2025-01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4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0.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49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人民币1,347,852,631.51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7,350,176.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4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79,014,600股,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共3,609,202,72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7,135,626.45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66,202,421.4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03,338,047.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40.20%。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9,014,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3年6月上市,如下列示2023、2024年度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337,135,626.45	435,512,974.78	/
回购注销金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7,350,176.49	2,903,374,460.39	/
母公司报告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7,852,631.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2,648,60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75,362,31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2,648,60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占比(比例%)	30.0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560,704,61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本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7,474,570,10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0.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公司可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472 证券简称: 阿特斯 公告编号: 2025-01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变更的具体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高林红女士的书面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高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公司将另有任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林红女士的任职调整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林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具体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潘乃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乃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潘乃宏先生简历

潘乃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潘先生从事过审计、会计、投资、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等相关工作,自2020年12月起,任职公司财务总监,之前于2011年1月加入加拿大太阳能公司(Canadian Solar Inc.)先后担任财务报告财务总监及财务总监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奋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审计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海沃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苏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报告高级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乃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乃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 688472 证券简称: 阿特斯 公告编号: 2025-01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 交易品种及工具: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的授权额度生效之日起,原股东大会已批准在有效期内的授权额度将自动失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新增授权额度生效之日起,原股东大会已批准在有效期内的授权额度将自动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与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独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以下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三、业务期限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应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

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场外衍生品购买会引起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来操作风险;
5. 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面临法律诉讼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独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披露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防法律风险。

5. 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 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环节的合作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新增的授权额度生效之日起,原股东大会已批准在有效期内的授权额度将自动失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公司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示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472 证券简称: 阿特斯 公告编号: 2025-01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及负债减值准备共计1,681,610,759.42元。

具体情况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564,854,040.78	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
2	信用减值损失	166,756,718.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	合计	1,681,610,759.4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资产负债表中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64,854,040.78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6,756,718.6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681,610,759.42元,合计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为1,681,610,759.42元(合并净利润金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472 证券简称: 阿特斯 公告编号: 2025-0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春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组织和推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决策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宜及修订完善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同意,将持续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水平,公司将提名监事会换届事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及ESG(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相应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变更的议案》

因内部审计调整,高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公司将另有任用。董事会同意聘任潘乃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及公司监事会对于高林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春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6名弃权;0名弃权;0名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科学合理的建立市值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市场信心,引导上市公司价值理性回归和内在价值,助力企业良性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将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杜玉扣(召集人)、Yang Cha(查扬)、高林红,调整为杜玉扣(召集人)、Yang Cha(查扬)以及公司职工代表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9名赞成;